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　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記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

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於定執行刑之裁定前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為受刑人蘇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編號1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58號等」），並均確定在案，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6月24日，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4年6月24日之前，有各該判決、裁定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載得易科罰金之罪及附表編號1至2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於115年9月4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暨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雖已於115年2月21日

執行完畢，揆諸前揭說明，仍得與如附表編號2至3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依前說明，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爰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判處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9月之內部性界線內加以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此有前揭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然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已執行部分因不能重複執行，而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雪節